網頁

電動的士資助計劃
合資格老舊的士轉讓安排流程圖(第四輪)

附件

接受的士轉讓

邀請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

- 如原車主已回覆，原車主或新車主均可在限期前更改意願(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作準)，如確認參與資助計劃，須**主動聯絡秘書處**簽署資助條款回條
- 如原車主尚未回覆，新車主須**主動聯絡秘書處**回覆(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作準)，如確認參與資助計劃，須簽署資助條款回條
- 回覆限期**不會**因的士轉讓而**延長**

車主收到 2026 年 3 月 30 日發出的邀請函

車主於 **2026 年 5 月 29 日**或之前**回覆參與**(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作準)

車主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或之前**回覆不參與**(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作準)或**未有回覆**

不會再獲資助配額

接受的士轉讓

訂購期：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

- **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**簽署回條，確認同意資助條款
- 如原車主已提交電動的士訂單文件，新車主即使重新訂購，該電動的士的領牌限期亦為「**第一張提交的訂單文件日期**」起計 **12 個月內**
- 訂購限期**不會**因的士轉讓而獲**延長**

車主訂購電動的士及提交訂單文件(**只接受付款收據**)及申請「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」(貸款計劃)(如適用)

車主**必須**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訂購電動的士及提交訂單文件

車主**未有**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訂購電動的士及提交訂單文件

即使該電動的士其後領牌，亦**不會獲發資助**

接受的士轉讓

領牌期：訂單文件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

- **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**簽署回條，確認同意資助條款
- 領牌限期**不會**因的士轉讓而獲**延長**

車主於訂單文件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為電動的士**領牌**及提交貸款計劃批准信和授權書或 採購尾數的收據副本(自資購買電動的士)(如適用)

車主於領牌限期內為電動的士**領牌**

車主**未有**於限期內為電動的士領牌

不接受的士轉讓

限制轉讓期：領牌日期起計兩年內

- 車主若轉讓受資助的電動的士，將**不會獲發資助**，或須立即向政府**全數退還**已獲發的資助(車主離世或破產除外)

秘書處在電動的士**領牌後的四至六星期內**，向車主或貸款機構發放資助

即使該電動的士其後領牌，亦**不會獲發資助**

車主擁有已領牌的電動的士兩年

查詢熱線
電話：2824 0022
傳真：2909 9526
電郵：etaxi@eeb.gov.hk